

- 二、由於「中原營區」屬正常使用營區，若須配合地方政府都市計畫發展，除採「以地易地、代拆代建、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撥用外，亦須考量不影響戰備任務，以及兼顧國防安全、地方建設及民生需求等因素，審慎評估營區搬遷之可行性。
- 三、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電信業者因合約期限到期後，未主動告知消費者，諸多租約優惠方案亦隨即取消，造成多繳費用後引起消費爭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7）

林委員就電信業者因合約期限到期後，未主動告知消費者，諸多租約優惠方案亦隨即取消，造成多繳費用後引起消費爭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動通信業者因合約期限到期，諸多優惠方案取消並未主動告知消費者，而影響消費者權益之類此消費爭議甚多，引發各界關注，行政院消保會（組改後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前主動邀請通傳會及相關電信業者召開多次會議，如研商「行動電話與市內電話之通話費率與消費者權益事宜」、「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與消費者權益事宜」等會議，並決議促請各電信業者於提供可攜式門號新用戶 30 天免費答鈴優惠服務前，應先以簡訊方式確認消費者之意願，若消費者不願意或未明確表示願意者，則應視同不願意；免費期間屆滿開始收費前，業者應再次確認消費者是否續用，若消費者未回覆，即應視為無意願續用等，對消費者權益保護有相當大之助益，同時要求電信業者應秉持同樣之精神為相關之促銷行為。
- 二、另通傳會要求行動通信業者應於服務提供前清楚告知資費內容及贈送方式，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召集業者開會，要求業者對於「綁約用戶於專案合約到期前，該用戶可於到期日前 1 星期內向業者申請預約退租服務。對退租用戶之原電信服務應於合約到期日終時（24：00）才可拆機銷號停止服務。業者於用戶合約到期前 3 個月內應通知用戶。」為更一步提醒用戶注意合約權益，通傳會於本（102）年 3 月函請行動通信業者於專案合約到期前 1 個月應再以簡訊通知用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三、又 101 年 10 月 8 日通傳會公告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營業規章範本」，已將免費到期未取消收費納入規範，行動通信業者亦報經核准公告實施。該範本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開通月租型加值服務，應取得用戶同意；提供用戶免費試用者，於試用期間屆滿將開始收費時，須經用戶確認同意收費，始得收取費用。另為減少行動通信業務消費爭議，亦已檢討不合理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規定，並增修訂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條文。
- 四、至因諸多優惠方案取消未主動告知消費者衍生之消費爭議案，通傳會除將成立通信服務消費糾紛處理中心外，行政院消保處亦請該會依「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合理價格、資

訊充分揭露及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性等各項議題確實督請業者落實消費者保護機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鎮湘就死刑犯器官移植捐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3)

陳委員就死刑犯器官移植捐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器官捐贈來源不分種族、身分等，凡器官符合醫學之捐贈條件，即可依捐贈者或其最近親屬之意願，進行器官捐贈程序。我國近年並無主動向受刑人勸募器官或宣導器官捐贈意願之情形，惟基於尊重受刑人之意願及人權，只要在確定沒有買賣器官、強迫捐贈等情事下，對於自發性表達願意捐贈器官回饋社會且符合器官捐贈條件者，衛生署及相關醫院均審慎恪守人權與倫理規範，協助完成其心願。
- 二、死刑犯判決確定後，法務部即會調查其是否有捐贈器官之意願，並依「執行死刑規則」第 2 條規定，由死刑犯簽署同意書，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者，並應經其中 1 人書面同意。死刑執行時，依同規則第 3 條規定，採射擊頭部之方式槍決，以及依第 5 條規定，槍決 20 分鐘後，經檢察官會同法醫師相驗，判定死亡執行完畢，始移至醫院摘取器官。
- 三、衛生署業提供全臺各區（北、中、南、東）主要器官移植醫院之聯繫窗口予法務部，請其轉知所轄執刑監所，於必要時，得儘早聯繫該區內有意願承接個案之醫院，得以快速與器官移植醫院取得聯繫及協調器官捐贈程序，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
- 四、衛生署刻正研擬「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草案，納入世界衛生組織（WHO）「人體組織、細胞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世界醫學會（WMA）「人體器官組織移植聲明」及伊斯坦堡宣言之精神，將明定禁止對受刑人進行器官勸募活動。

(六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檢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及招商相關法規與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109)

丁委員就檢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及招商相關法規與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已於本（102）年 2 月初，完成清查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近 5 年限制性招標、或工程涉及延長工期及變更設計與追加預算等情事之採購案，計 457 件（約占其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總數 4,434 件之 10%），經查核人員提列採購錯誤態樣者，計 242 項次，並提具體建議，責請該局訂定改善措施。臺鐵局已依上開建議，訂定相關改善措施：
(一)全面檢討修正技術規範及強化審標作業，並引進相關專業公會或學者專家參與協助。